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8〕76号

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相关规定，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负责开展全省（广州、深圳市除外）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为加强我省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和粤人社发〔2018〕86号文规定，决定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省（不含广州、深圳市所辖单位）在职在岗会计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均可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按照《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附件1）执行。

三、评审政策

（一）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省高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需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评审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将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

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四）除《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可截至今年发证日期外，申报材料时效均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能作为参加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材料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材料，特别是《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

（三）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交省高评委会评审，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

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待单位主管部门或当地人社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员适用）审核通过后可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申报人员还需填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2）、《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附件5）。

(二) 申报材料形式和要求

申报材料报送形式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纸质材料。

(1) 需装订纸质材料。

①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送审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

②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复印件。

③ 《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复印件。

④ 《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包括:学历证(含全日制、在职的最高学历)、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任职资格证书文件等复印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2015、2016、2017年);有效期内《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

⑤ 取得高级会计师等职称以来的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原件。

⑥ 本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

⑦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

⑧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五)。包括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

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 1 份。

⑨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将本人文章名称划线标明）及论文正文或编著篇章；独著作品只提供封面、目录。不受理用稿通知。

需装订材料统一用 A4 纸制作成册（除《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用 A3 纸）；表格不得改变其原有结构、字体和字号，材料应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集中整理装订；申报材料中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后直接装订，不需粘贴；需装订材料封面应写明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申报专业、申报资格等内容。上述材料装入材料袋 1，并将相应的《正高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 1 封面。

（2）不需装订材料及要求。

①《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原件 1 份。

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原件 1 份、复印件 18 份。

③《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原件。

④《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1 份。

⑤《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附件 5）1 份，附证明资料（已包含在表五内，内容不多可以复印附在此，内容较多则注明位置引用即可）。

⑥委托评审函（按需提供）。

⑦提供查验的证书、证件以及论文、著作等原件。

上述材料装入材料袋 2，并将相应的《正高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 2 封面（提供查验的证书、证件以及论文、著作原件不需列入目录单）。

2. 电子材料。

（1）纸质申报材料册在装订前必须制作成电子版本，文件统一以“×××（申报者姓名）2018 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材料”格式命名，并以光盘为介质提交。电子版材料制作要求详见附件（附件 3）。

（2）申报者必须保证电子申报材料与装入材料袋 1 的纸质申报材料册在顺序、格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

（3）申报者需提供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 word 文档，文档内容必须与刊物发表论文内容一致。word 文档以“xxx(申报者姓名)-xxx(论文标题)”格式命名，统一放入以“xxx(申报者姓名)论文”格式命名的文件夹，一并存入上述光盘中。

（4）电子材料光盘请放入材料袋 2。

3. 其他要求。

（1）申报人自行准备 2 个牛皮纸材料袋按以上要求装入材料。

（2）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单位盖章必须为单位公章，“单位”需填写本级法人单位。

(3)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在每份复印材料首页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 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

六、评审程序

实行评审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制度。

(一) 材料审阅。评委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结构化评分(附件4)。

(二) 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为每人15-30分钟，具体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

(三) 评审表决。评审委员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无记名表决，表决赞成票过半数为通过，当场宣布结果并由评委签字确认。

七、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18年12月17至26日，共8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点。广东省会计考办(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15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45, 下午14:00-17:00;

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办公。

八、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

九、评审费用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规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费每人580元（其中80元由当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共计920元。

十、评审结果公示

为保证评审结果公平公正，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2〕236号），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返回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为7天。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署名举报。

十一、证书发放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申报材料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复核通过人员发放职称证书。根据粤人社发〔2018〕86号文规定，2018年度评审通过取得职称人员，将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陆《广东省专业

《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职称证书打印和申报材料清退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2.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4.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5.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标准：正高级会计师须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会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提出具有重大价值（或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问题，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的研究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著；精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和会计政策职业判断及选择能力。学术造诣深，有较高知名度，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有指导本专业高级人员工作的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一、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

在我省从事会计工作，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在职在岗会计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申报资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3 年以上；或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负责全面主持和管理省级以上行政区域会计工作取得 3 项以上全国开创性成果，并使其管理部门获得国家会计主管部门颁发的一、二等奖。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本专业学术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重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二）作为本专业业务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三）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

（四）主持一个大型企业和市（厅）级单位的财务工作，在搞好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得到省、市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认可（需提供有效资料及证明）。

六、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研究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二）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

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四）获国家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七）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过程中，取得重大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专著2部（第一作者）。

（二）出版著作3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

（三）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四）出版著作2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 出版著作 1 部 (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 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第一作者)。

(六)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第一作者)。

八、附则

(一) 本通知资格条件词 (语) 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重大研究成果: 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3. 研究成果奖: 指国家级、省部级会计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奖。
4. 全国开创性成果: 指在会计管理领域, 率先全国取得的先进的、重大的、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 并得到国家会计主管部门的认可及推广。
5. 专业学术刊物: 指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 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在增刊、论文集、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有效论文篇数。
6. 获奖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上述所提及的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并有三个以上主论点。

附件2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处室（部门）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政（ ） 企业（ ）	参公管理事业（ ） 社会团体（ ）	非参公管理事业（ ） 其他（ ）
申报人员编制性质	行政（ ） 企业（ ）	参公管理事业（ ） 社会团体（ ）	非参公管理事业（ ） 其他（ ）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用数字说明）或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情况或所在处室（部门）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所在单位若为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下属的子公司（部门），则只能填写本子公司（部门）的基本情况，而不应填写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的基本情况。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一、格式：PDF 格式。

二、制作要求：当纸质材料准备完毕后，先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然后用扫描仪按页码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一份完整的申报材料只生成一个文档，并非一页纸生成一个文档。

三、扫描说明：以 Adobe Acrobat 软件为例，运行该软件后，在菜单上以此选择文件 - 创建 PDF - 从扫描仪，然后在弹出的 Acrobat 扫描对话框“输入”栏中选择扫描仪，在“输出”栏选择新建一个 PDF 文档，“文档”栏优化中将滑块拖动到高质量，最后点击“扫描”按钮开始扫描。注意在扫描完一页纸后，要选择放入下一页，只有最后一页扫描完后，才选择完成，这样才能保证扫描多页生成一个文档。

附件4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参评人:

单位:

编号:

条款	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	
一 职业操守	以前年度出现不可申报情况	一年前考核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的	-5分	1. 倒扣分 2. 没有被扣分的, 评0分		
		二年前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10分			
	个人信用	存在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行为	/	一票否决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	/			
二 工作经历、学历	取得高级职称后会计工作年限		每年1分	整年计算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1分	与基层工作经历年限一致【说明1】		
	学历	大专	非全日制	1分		1. 取最高分 2. 单证: 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
			全日制	2分		
		本科	非全日制	3分		
			全日制单证	4分		
			全日制双证	5分		
			全日制双学位	6分		
		硕士	在职单证	7分		
			在职双证、全日制单证	8分		
			全日制双证	9分		
		博士	在职单证	10分		
			在职双证、全日制单证	11分		
全日制双证			12分			
会计类专业毕业		+2分	曾经取得过会计专业学历即加2分			
三 专业技术经历	制定制度规范	参加过何等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办法编写	国家级 15分 省部级、行业、证券交易所 12分 地市级、大型企事业单位、主板、中小板公司 8分 区县级、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创业板公司 4分	1. 取最高分 2. 参加得分 3. 必须有效果评价		
		任职情况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公司单位负责人或事业单位分管财务领导		正职: 16分 副职: 14分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公司会计负责人或事业单位财务处负责人		正职: 12分 副职: 10分	
			所任职务为中型企业、创业板的会计负责人或小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事业单位财务科负责人		正职: 8分 副职: 6分	
	社会任职	享受国务院津贴	+6分			
		担任MPAcc、MAud专业导师	+4分			
	四 业绩成果	重大项目 课题报告	国家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16分/项	1. 上限20分 2. 必须有课题、项目文件和编号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14分/项		
省部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12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10分/项		
地市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8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6分/项		
县区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4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2分/项		
个人获奖		国家级奖项	12分	取最高分 【说明3】		
		省部级奖项	8分			
	司局级、行业奖项	4分				
	县级(专项)、大中型单位奖项	2分				
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分/项	累计分数, 上限6分			

五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 参加“√” 2. 未参加，则一票否决	
	参加会计非学历教育（一个月或32学时以上）		2分/项	上限5分	
	参加其他经济、管理类非学历教育（一个月或32学时以上）		1分/项	需提供证明	
	全国会计领军	结业	6分	需提供证明	
		在培养	5分		
省级会计领军	结业	4分			
	在培养	3分			
六	(一)编辑、出版著作	独著	理论	12分/部	累计分数 上限20分
			实务	10分/部	
		合著	理论	8分/部	
			实务	6分/部	
		编著	主编、执笔	4分/部	
			参编	2分/部	
	(二)在会计、经济或专业杂志上刊载的会计类论文	会计研究		+2分/篇	
		CSCSI来源期（辑）刊 （不含扩展版）、SSCI期刊 【说明4】	质量优秀	4分/篇	1. 累计分数，上限20分 2. 质量从论文水平和论文字数综合考量
			质量良好	3分/篇	
			质量一般	2分/篇	
		其他杂志	质量优秀	3分/篇	
			质量良好	2分/篇	
			质量一般	1分/篇	
		在国际和国内高水平会议宣读专业论文	质量优秀	2分/篇	
			质量良好	1分/篇	
质量一般			0分/篇		
字数少于3000字或论文结构不完整		-1分/篇			
所有发表的论文需通过知网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每篇论文的重复率需低于30%		/	1. 统一使用知网查重 2. 超过规定比例，一票否决		
七	评审材料准备	材料齐全，表格合规	2分	累计分数	
		书写规范、内容详实	3分		
		装订整齐，目录清楚	2分		
	授课(评委认定)	行业授课	4分	累计分数 上限10分	
		会计学历课程	3分		
		会计职称课程	2分		
		继续教育课程	1分		
	资格证书	高级会计师证书	4分	累计分数	
		其他高级职称证书	2分/个		
		其他正高级职称证书	5分/个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分/个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2分/个			
分数总计					

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19 -

说明:

1. **基层工作经历**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经历。

2. **任职必须有证明文件（任免文、聘书、劳动合同等）**。下派财务总监按上级单位财务部副部长级别算；无任何职务但单位聘任为中级职称的按副科级算，聘任为高级职称的按副处级算；有人事任免和聘任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一级职务计算，无任免和聘书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两级职务计算；高级雇员按副处级算，中级雇员按副科级算。

3. 限于有正规文件或证书的（1）财政部门、会计管理部门颁发奖项代表同级政府奖项；（2）市级以上劳动模范；（3）大中型单位先进工作者和其他写明为奖励财会类工作的个人奖项按最低等级计2分。

4. **CSSCI**英文全称为“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名称“**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由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数据库，用来检索中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文献被引用情况，CSSCI来源期（辑）刊可以在<http://cssrac.nju.edu.cn/a/cpzx/>进行检索。**SSCI**英文全称为“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名称“**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由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创建。作者在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CSSCI、SSCI收录引用检索证明。

附件5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一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二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三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填写三项主要业绩及单位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